

关于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转换工作的通知

尊敬的获证组织：

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，RB/T 106-2023《能源管理体系 水泥企业认证要求》、RB/T 112-2023《能源管理体系 化肥和甲醇企业认证要求》、RB/T 113-2023《能源管理体系 氯碱和电石企业认证要求》、RB/T 114-2023《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、焦化、橡塑制品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》和 RB/T 121-2023《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认证要求（不含水泥、玻璃、陶瓷）》（以下简称 EnMS 认可行标）已修订并发布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为使认证证书换版工作顺利开展，换版工作安排如下：

我机构证书转换工作已全面启动，转换过渡期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**2025 年 12 月 1 日**。为保障客户利益，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，我中心将不再受理依据旧版 EnMS 认可行标开展的认证业务。

我机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可受理证书转换业务，获证组织可结合最近一次现场审核完成证书转换。

